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a Chapelle

新疆拉夏貝爾服飾股份有限公司 Xinjiang La Chapelle Fashion Co., Ltd.

(前稱「Shanghai La Chapelle Fashion Co., Ltd.

(上海拉夏貝爾服飾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116)

有關上海證券交易所紀律處分決定的公告

本公告由新疆拉夏貝爾服飾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第13.51B(2)及13.51(2)(n)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茲提述：

- (i) 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2月9日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所涉及資產凍結及累計訴訟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2月21日關於回覆上海證券交易所監管工作函的海外監管公告；
- (ii) 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2月22日及2021年1月5日有關本公司時任控股股東邢加興先生召集臨時股東大會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月6日關於回覆上海證券交易所就邢加興先生召集股東大會的問詢函的公告；
- (iii) 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9月15日、2021年11月5日、2021年11月16日、2021年12月15日、2022年1月5日關於原控股股東(即邢加興先生)及其一致行動人資金佔用的公告；

- (iv) 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1月27日、2020年12月7日、2021年1月12日、2021年1月19日、2021年4月23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6月18日的通函，關於烏魯木齊高新投資發展集團有限公司通過烏魯木齊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烏魯木齊四平路科技支行向本公司提供人民幣5.5億元的委託貸款及相應的債務抵消安排；
- (v) 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5月18日及2020年6月24日有關公司原全資法國子公司Naf Naf SAS司法清算程序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4月29日及2022年3月30日的全年業績公告，其中公司已列載Naf Naf SAS司法清算程序及被海通國際諮詢有限公司接管的進展；
- (vi) 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4月15日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未經審核全年業績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4月29日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全年業績公告；及
- (vii) 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8月23日及2021年8月24日關於簽署經修訂房屋租賃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遺憾通知本公司股東，於2022年6月9日：

- (1) 本公司收到上海證券交易所《關於對新疆拉夏貝爾服飾股份有限公司及有關責任人予以紀律處分的決定》([2022] 69號)(「**決定書**」)，其中，就公司此前披露的2020年及2021年若干事項及交易，對(1)公司，(2)公司原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暨時任董事長、總裁邢加興先生，(3)公司時任董事長段學鋒先生予以公開譴責，並對(1)時任董事長吳金應先生，(2)時任總裁尹新仔先生，(3)公司執行董事及總裁張瑩女士，及(4)公司首席財務官虎治國先生予以通報批評。

請參閱上海證券交易所發佈的決定書：

<http://www.sse.com.cn/disclosure/credibility/supervision/measures/ident/c/b9a6ff1e-dae6-46f9-96ea-8238940c39de.pdf>。

(2) 公司收到上海證券交易所《關於對新疆拉夏貝爾服飾股份有限公司時任財務總監沈佳茗予以監管警示的決定》([2022] 61號) (「**監管警示函**」)，其中，就原控股股東(即邢加興先生)及其一致行動人資金佔用事項，對沈佳茗女士予以監管警示。

請參閱上海證券交易所發佈的監管警示函：

<http://www.sse.com.cn/disclosure/credibility/supervision/measures/focus/c/80cf5da4-a4d3-4bbb-b055-a70ef651109d.pdf>。

公司應當引以為戒，嚴格遵守法律、法規，認真履行信息披露義務；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履行忠實、勤勉義務，促使公司規範運作，並保證公司及時、公平、真實、準確和完整地披露所有重大信息。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概無其他有關邢加興先生、段學鋒先生、吳金應先生、尹新仔先生、張瑩女士、虎治國先生及沈佳茗女士於彼等任期內的資料須予披露或須以其他方式提請本公司股東或聯交所注意。

決定書及監管警示函對本公司營運業績並無重大不利影響，且不影響本公司日常營運。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新疆拉夏貝爾服飾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趙錦文先生

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
2022年6月1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趙錦文先生及張瑩女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楊恆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邢江澤先生、周玉華女士及朱曉喆先生。